



## 2009 至 2010 年度童軍服務獎勵計劃



(中圈正面圖樣)

為鼓勵各童軍成員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童軍服務，繼續發揮童軍誓詞中「對別人，要幫助」的信念及達至推己及人的童軍精神，本署現重新設計一批服務紀念巾圈予各服務童軍。

有關新款紀念巾圈設計請參看左圖。凡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之服務，均可申請領取紀念巾圈。申請細則如下：

- 參加資格：
- 1) 各童軍旅團（只限參與服務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領袖）。
  - 2) 參與之服務必須事前獲總會、地域或區批准。
  - 3) 申請童軍服務之主辦單位必須為外界團體或由所屬旅團所籌辦之服務。
  - 4) 參與之服務必須是單一次服務，進行時間必須為連續 4 小時或以上，而舉行日期必須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5) 申請以逐日計算，每一日的服務請填寫一張申請表格。
  - 6) 每次成功申請，各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均可獲紀念巾圈乙個。
  - 7)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派遣童軍服務指引」（常務通告第 02/2006 號）。

參加辦法：申請單位需於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甲至乙部份，連同有關服務資料（例如：邀請信或由所屬旅團籌辦之服務證明文件；由總會、地域或區發出之服務通知書；及成員出席名單等）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十樓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若於 2009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已參與服務的旅團，則可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

獎項：此計劃設有全年度累積最高服務時數獎勵（只限於成功獲批紀念巾圈之服務時數），並設冠、亞及季軍獎項，獲獎名單將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上載於本會網頁內（[www.scout.org.hk](http://www.scout.org.hk)），本署將以專函通知各獲獎旅團。

備註：紀念巾圈數量有限，派完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查詢：2957 6366（公共關係署）

助理香港總監（公共關係）鄧紀寧  
（曾永康 代行）



備註：(1) 收到申請表格後，本署將以電郵回覆申請單位。已獲批之單位，請在電郵發出日期計兩個月內到本署領取紀念巾圈，逾期作廢。如申請單位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內仍未接獲通知，請致電本署查詢。  
(2) 本署保留派發紀念巾圈之一切權利。

香港童軍總會 公共關係署  
2009至2010年度童軍服務獎勵計劃  
申 請 表

此欄由本會填寫

表格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甲部份：服務資料**

主辦機構：\_\_\_\_\_

活動名稱：\_\_\_\_\_

舉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時段：\_\_\_\_\_

批准單位： 總會       地域       區

服務性質： 維持秩序       收集旗袋       舉旗/舉牌       協助典禮進行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參加人數：\_\_\_\_\_名幼童軍      \_\_\_\_\_名童軍      \_\_\_\_\_名深資童軍  
\_\_\_\_\_名樂行童軍      \_\_\_\_\_名領袖

服務總時數：\_\_\_\_\_小時 (\_\_\_\_\_總人數 X \_\_\_\_\_小時)

**乙部份：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童軍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電郵地址：\_\_\_\_\_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申請單位蓋印：\_\_\_\_\_

備註：(1) 收到申請表格後，本署將以電郵回覆申請單位。已獲批之單位，請在電郵發出日期計兩個月內到本署領取紀念巾圈，逾期作廢。如申請單位於遞交表格後兩星期內仍未接獲通知，請致電本署查詢。

(2) 本署保留派發紀念巾圈之一切權利。

(3)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丙部份：領取紀念巾圈**

領取者姓名：\_\_\_\_\_ 紀念巾圈領取數量：\_\_\_\_\_個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此欄由本會填寫

本會經手人簽署：

\_\_\_\_\_